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智慧工地扬尘噪音技术服务业务登记单

SZLT (ICTZJYC)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登记类型: ☐ 新装 ☐ 移机	项目安装地址: _____ _____
施工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更改项目: 原地址: _____ 新地址: _____
登记信息: 以下是施工单位登记信息, 请仔细核对, 如有问题请向联通业务受理人咨询	
变更种类	☐ 新装 ☐ 移址 ☐ 续约 (注: 超过施工许可期限的, 需要续约)
技术服务	服务套餐: 3000 元/点/月/套
技术套数	____套
使用有效期	服务约定为 ____个月 (参考施工许可证截至日期); 注: 自服务开通月开始计费, 服务终止月按照整月收取服务费。
一次性安装费 (包括开户费、工料费等一次性费用): ¥ ____元 (大写: _____元)	
使用方在施工期间共计支付的月服务费用总额为: ¥: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整)。 (支付费用计算: 技术服务月服务*施工许可证批复施工期月数*技术套数)	
月服务费用付费方式: 预付费方式	银行转账开户信息: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建设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20-1988-6360-5913-0130
注意事项: 1、如不及时续费, 中国联通有权中止服务, 并且由此产生的安全问题完全由施工单位负责。 2、接入中国联通扬尘噪音服务的单位 (或企业、个人) 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相关上级管理部门的规定。	
施工单位信息确认: 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施工许可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资料属实, 复印件盖章确认有效。	
施工单位: (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为维护双方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互信的基础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联通)与施工单位就智慧工地扬尘噪音技术业务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业务定义

- 1.1 扬尘噪音监测系统:苏州联通提供远程监测扬尘噪音、传输、存储及管理的技术服务。

第二条 协议标的

2.1 施工单位租用苏州联通“扬尘噪音监测系统”,用于施工单位在建工地的扬尘、噪音、温度、湿度、风速、风向等监测,按照建设工程安装要求确定安装数量和位置。

- 2.2 所有经过双方确认的业务申请表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施工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3.1.1 施工单位对在建工地的扬尘噪音监测技术需求,应以书面填报的方式(业务登记单)向苏州联通提出申请,并详细说明开通扬尘噪音监测技术业务的数量、准确的接入地点、开通时间、服务期限、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2 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租用业务,未经苏州联通书面同意,不得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协议第2.1条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3 施工单位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方式及时缴纳扬尘噪音监测系统的技术服务费用。

3.1.4 施工单位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接入线路路由确认、供电路由、塔吊上施工配合、监测范围的确认、安装场地准备等工程实施的全过程协调工作。立杆安装,个别工地根据实际情况,扬尘噪音监测设备需要进行立杆安装时,立杆基础应由工地管理方负责到位。

3.1.5 施工单位负责提供安装扬尘噪音监测设备所需稳定电压的220V接电端子,接电端子在扬尘噪音监测设备安装点0.5M范围内,并承担扬尘噪音监测前端设备所需用电的电费,同时保证扬尘噪音监测设备24小时供电,如因供电原因造成扬尘噪音监测设备不能正常显示,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理,因此而导致的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3.1.6 施工单位需要对扬尘噪音监测点迁移或需变动扬尘噪音监测点的路由(包括电源线的路由,如升高塔吊等)时,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向苏州联通提出迁



移变更申请, 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改动或拆除有关线路和设备, 如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扬尘噪音监测设备损毁的, 施工单位应当按本协议第 8.5 条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扬尘噪音监测设备不能正常工作而导致的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3.1.7 施工单位承担扬尘噪音前端设备及工地内接入线路的防盗及安全防护工作, 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电源、管井、室内分布等供苏州联通设备设施的安装、运行, 保证设备设施的安全。如因施工单位未尽安全防护责任, 导致扬尘噪音监测设备及线路的被盗或人为损坏, 施工单位应当按本协议第 8.5 条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造成扬尘噪音监测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的, 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3.1.8 施工单位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业务迟延开通的责任, 并视为该业务按时开通, 苏州联通自开通月起计费。

3.2 苏州联通的权利和义务:

3.2.1 施工单位按双方约定办理相关业务受理手续, 向苏州联通提交书面业务申请表后, 苏州联通对需要施工的现场进行考察, 具备施工资源条件的, 在施工单位业务受理手续办理完毕后七日内, 完成业务的开通工作。如施工现场不具备资源条件的, 苏州联通需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 待条件完备后尽快开通业务。

3.2.2 苏州联通负责项目总调度, 并负责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

3.2.3 苏州联通负责组织业务全程连接、调通, 制定工程计划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施工。

3.2.4 在施工单位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 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对出租的线路、服务进行维护。

3.2.5 苏州联通负责全程处理施工单位在接入和使用所租用的扬尘噪音监测技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

3.2.6 苏州联通根据施工单位的实际情况, 提供专项工地扬尘噪音监测设计图纸, 其中涉及图纸要求有专门供电点的标示, 同时, 苏州联通需提供供电点的取电位置、工地信号线布防安排 (如: 是否需要套管等) 相关安装要求。

3.2.8 苏州联通负责提供使用周期内工地扬尘噪音监测服务的有偿迁移服务。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付费方式

4.1 月服务费为 3000 元/路(每一套扬尘噪音监测服务以一路计算)。

4.2 开通监测点业务的当天, 即开始计取该路监测点的全月月服务费用。

4.3 施工单位在办理业务申请手续时, 需按施工工期的时间预存相应费用。

4.4 监测服务迁移费用为 1000 元/次。

第五条 扬尘噪音监测业务的开通

5.1 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线路全程测通、服务正常工作。



第六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6.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履行各自权利义务事项, 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6.2 苏州联通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质量要求, 保证施工单位租用业务正常使用。

6.3 若项目施工期间, 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 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第七条 保密

7.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项目实施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登记单及与施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签订的框架协议中的各项义务的行为, 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2 如施工单位违反本登记单第 3.1.2 条将租用业务全部或部分转租或将租用业务用于本登记单第 2.1 条以外的其他用途, 苏州联通有权立即终止相关施工项目中业务的实施, 除收取正常的租费外并向施工单位加收取月服务费两倍的违约金。

8.3 施工单位若在本登记单载明的业务使用期到期前单方面终止的, 则仍需向苏州联通支付剩余业务使用期的月使用费。

8.4 如施工单位逾期付费, 施工单位除向苏州联通补交使用费之外, 每逾期一天应向苏州联通支付所欠金额 3‰的违约金。施工单位逾期支付电信业务使用费超过三十日, 苏州联通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若施工单位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三十日仍未足额支付使用费, 则苏州联通有权暂停服务, 直到施工单位足额支付相关费用为止。

8.5 因工地施工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设备人为损坏, 不在合同规定的实施范围内, 需要维修时除收取维修费用 500 元/台/次外, 还需要工地现场对损坏的设备进行赔偿(设备箱体及其中的设备损坏赔偿 25000 元/套)。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 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苏州联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 除争议事项外,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因战争、自然因素等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登记单项下有关义务时, 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 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 双方应当继续履行。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 本协议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后解除。

第十一条 技术期限

11.1 实际技术时间以每路监测点开通之日起至该监测点所在工地竣工验收结束办理完退租手续止。

11.2 本登记单载明的业务使用期到期后本协议自动顺延, 续延时间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否则本协议内容对于续延期仍有约束力。

11.3 本登记单载明的业务使用期届满, 如需终止业务的, 则施工单位应当提前三十日向苏州联通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 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登记所载明的各项内容。

12.2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12.3 本协议一式贰份, 施工单位执壹份, 苏州联通执壹份。相关其他附件是登记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登记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登记单自施工单位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